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簡字第340號

原告 吉優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明哲

被告 雨泰機車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睿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則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意旨可參。

二、上原告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雨泰機車材料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嗣因被告公司對本院核發之113年度司促字第8155號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及依上開規定徵收裁判費。茲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1日裁定，命原告於113年6月24日前補繳不足之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1,390元。該裁定已於113年6月14日合法送達予原告，惟原告逾期未補正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查。是本件原告之訴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03 法 官 許蕙蘭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南市○市區○
06 ○路00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08 書記官 柯于婷